

#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現行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是否合乎憲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與精神？會計師某甲應聘於K大學擔任兼任教師，教授中級會計學，105年度獲得鐘點費5萬元，相對應地也支出交通費、教材費3萬元，請問該筆鐘點費應屬何類所得？又可否減除相對應費用？(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題意要點在大法官釋字第745號解釋文，主要為所得稅法對於薪資所得之認定與計算規定、及有關爭點。薪資收入僅許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爭點，106年身障三等特考已有類似命題，同學如能有所掌握，並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有所理解，應能較為深入討論；至於第二部分實例題，同學如能熟悉所得稅法第14條薪資所得計算規定，應可正確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三回，許碧玉編撰，頁33-34。

答：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違反憲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與精神：

1.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1)不同類別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

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之所得屬勞務報酬範疇，僅差別在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是否為自力營生之不同，准許執行業務所得者得按必要支出項目及額度減除必要費用，以計算執行業務所得；僅許薪資所得者定額扣除，而不許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此項差別待遇，與薪資所得者之是否為自力營生並無必然關聯。

(2)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

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

2.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及規定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條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同法第5條規定，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依現行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各類所得之認定與計算規定，會計師某甲105年度獲得之授課鐘點費5萬元屬第三類薪資所得，以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尚不得減除相對應之費用。

二、陳先生106年6月1日締約贈與名下一處臺北市房屋及土地給子陳小華，次月並將房地所有權過戶，該筆房地3年前以4,000萬元買進後，另花費500萬元改修，過戶時市價約5,0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合計則為3,000萬元，贈與契約中載明過戶所須土地增值稅、贈與稅概由受贈人繳納，除該筆房地贈與外，106年度陳先生別無其他贈與行為。請依照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該筆贈與應否適用新修正之贈與稅率？(5分)

(二)請說明新修正之贈與稅率、級距，以及與舊制稅率之差異。(10分)

(三)該筆房地贈與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5分)

(四)該筆房地贈與之應納贈與稅額應為多少？(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題意要點在新制遺產及贈與稅適用法規之異動與施行日期相關規定。本次(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主要係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將課稅稅率由原規定之單一比例稅率10%，修正為10%~20%三級累進稅率，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修正公布之日起第3日生效。同學如掌握法規修正要點，本題應相對容易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許碧玉編撰，頁87。

**答：**

(一)是。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9條贈與稅課稅稅率，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修正公布之日起第3日生效。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其立法意旨，即不論動產贈與或不動產贈與，只要當事人間有贈與意思之合致時，即屬該法所稱之贈與，贈與人即應依法報繳贈與稅，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為贈與者，其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認定，應以訂立契約書所載立約之日期為準。(67/10/05台財稅第36742號函)

(二)

適用期間	稅率	
	課稅贈與淨額	稅率
105.05.11以前(舊制)		10%
105.05.12以後(新制)	2,500萬以下	10%
	超過2,500萬~5,000萬元	15%
	超過5,000萬元	20%

(三)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陳先生。

(四)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同法第21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22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第19條規定之稅率課徵之；贈與房地之估價，依同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不動產贈與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惟本題資料不足，尚無法考量本項之扣除。故本筆房地贈與應納贈與稅額為：

課稅贈與淨額2,780萬元＝課稅贈與總額3,000萬元－免稅額220萬元

應納贈與稅額292萬元＝2,500萬元\*10%+(2,780萬元-2,500萬元)\*15%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為反制跨國集團利用租稅天堂，規避在臺灣的納稅義務，政府於民國105年7月27日公佈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請問該條文於何時開始施行？  
(A)105年7月27日 (B)106年1月1日 (C)由財政部定之 (D)由行政院定之
- (C) 2 張君於106年6月1日贈與長子現金6,000萬元，除此之外，該年度並無其他贈與行為，請問該次贈與應納贈與稅額若干？  
(A)578萬元 (B)600萬元 (C)781萬元 (D)1,156萬元
- (D) 3 有關贈與稅的課徵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贈與依法登記之祭祀公業財團法人的財產，50%不計入贈與總額  
(B)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依法應課徵贈與稅  
(C)贈與稅的申報期限為2個月  
(D)在直轄市內所徵得贈與稅之稅收，市政府可分配50%
- (B) 4 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外國儀器修護業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計繳營業稅  
(B)因銷售免稅貨物而留有營業稅進項稅額者，得申請退還  
(C)私立幼稚園所提供之教育勞務免課徵營業稅  
(D)不對外營業之私人企業員工福利社，銷售貨物要課徵營業稅
- (D) 5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非自用住宅之房地交易所應適用稅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持有期間超過10年者，稅率為20% (B)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10年者，稅率為35%

- (C)持有期間超過1年，未逾2年者，稅率為40% (D)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者，稅率為45%
- (D) 6 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銀行業經營本業之應納營業稅為銷售額之5%  
 (B)採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的營業稅每月繳納一次  
 (C)非採查定計算且無陪侍服務之酒吧的營業稅稅率為5%  
 (D)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營業稅之報繳，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
- (A) 7 有關非加值型營業稅之稅率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證券業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為5% ②視障者提供勞務之按摩業為0.1% ③小規模營業人為1% ④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為1% ⑤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為1%  
 (A)③④ (B)②③ (C)①④ (D)②⑤
- (A) 8 有關地價稅的課徵稅率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非自用住宅房屋用地使用者，按5.課徵  
 (B)未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按10.課徵  
 (C)供合於規定之寺廟直接使用的土地，按10.課徵  
 (D)勞工宿舍用地，按2.課徵
- (D) 9 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地價之機關（甲），以及重新規定公告之年限（乙）分別為：  
 (A)甲為稅捐機關、乙為3年 (B)甲為稅捐機關、乙為2年  
 (C)甲為地政機關、乙為3年 (D)甲為地政機關、乙為2年
- (D) 10 有關地價稅稅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②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③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千分之二 ④企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興建完成之日起為千分之二 ⑤公共設施保留地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  
 (A)①②④ (B)③④⑤ (C)②③④ (D)②③
- (A) 11 依現行菸酒稅、娛樂稅的課徵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課徵菸酒稅之酒類飲料，其酒精成分需超過10% (B)課徵菸酒稅之紙菸，每支稅額1.59元  
 (C)娛樂稅的實際徵收率由各地方政府決定 (D)音樂演奏會之娛樂稅稅率，最高5%
- (D) 12 黃君未婚，已成年。在8年前出售土地，當時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若他今年又要出售土地，則在下列那一種情形下，此次交易之土地增值稅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①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公畝 ②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5年 ③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④黃君無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⑤出售前持有該土地5年以上  
 (A)②③④⑤ (B)①②④ (C)①②③⑤ (D)①③④
- (B) 13 張君購入房地產一筆，於民國105年2月1日完成移轉登記，購買價格為4,000萬元，後將該房地產出售，於次年3月1日，完成移轉登記，售價為5,000萬元，出售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5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50萬元，無法舉證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請計算該筆房地產之課稅所得額：  
 (A)200萬元 (B)250萬元 (C)450萬元 (D)950萬元
- (A)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勞工領取政府發給的特支費免徵所得稅  
 (B)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免徵所得稅  
 (C)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合於盈虧互抵規定者，最長可前抵7年  
 (D)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每人每月保費在1,800元以內部分，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 (C) 15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①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②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③課稅級距金額 ④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A)①②⑤ (B)②④⑤ (C)①③⑤ (D)②③④
- (B) 1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種情況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①天災 ②事變 ③不可抗力之事由 ④經濟弱勢 ⑤資金短缺  
 (A)①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②③④⑤ (D)①②⑤
- (B) 17 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時，下列何者不得認列為費用或損失？①資本利息 ②滯報金 ③滯納金 ④滯納利息 ⑤交通罰鍰  
 (A)①③④⑤ (B)①②③⑤ (C)②③④ (D)②④⑤

- (C) 18 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分開計算稅額者得減除那些項目？①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②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③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④標準扣除額 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A)②③④ (B)①②⑤ (C)①②③ (D)①③④
- (A) 19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且獨立保管、運用，其提撥數額在未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的多少百分比限度內？得採下列何種帳務處理？  
(A)8%的限度內，以費用支出入帳 (B)8%的限度內，以盈餘分配入帳  
(C)4%的限度內，以費用支出入帳 (D)4%的限度內，以盈餘分配入帳
- (C) 2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除就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應如何處罰？  
(A)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B)按該稅額處1—10倍罰鍰  
(C)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D)按該漏開之銷售額處百分之五罰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
- (A) 21 依相關稅法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承攬契據之印花稅由立約人按每件12元貼用印花  
(B)期貨交易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買賣雙方交易人  
(C)進口應徵貨物稅之飲料，其貨物稅之完稅價格包括關稅稅額  
(D)進口應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小客車，其稅額由海關代徵
- (A) 22 李君已成年，未婚，名下僅有一屋，位於臺北市，該屋現值為100萬元，市價為200萬元，本年度供本人實際居住使用，無出租使用，請問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若干？  
(A)1萬2千元 (B)1萬5千元 (C)2萬4千元 (D)3萬元
- (B) 23 有關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課徵房屋稅所寄發之公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②以上市之有價證券擔保稅款者，其金額按九折計算 ③尚未被檢舉或調查之漏稅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者，免罰滯納金但需加計利息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僅②
- (C) 24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但截至106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達若干元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111年3月4日？  
(A)300萬元 (B)500萬元 (C)1,000萬元 (D)5,000萬元
- (B) 25 有關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①因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收稅款者，核發退稅以7年內為限 ②扣繳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短報扣繳稅捐者，最高可處6萬元罰金 ③稅捐分期繳納而未繳者，於繳納期屆滿日起，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限3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  
(A)①② (B)①③ (C)②③ (D)①②③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